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仁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00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楊仁傑（下稱被告）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正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。至於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追徵部分，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願於民國112年農曆過年前將已應允賠償之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元給付告訴人，請法院再給伊1次自新機會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基於以下理由，應認原審量刑尚稱妥適：

㈠關於犯罪手段方面：

1.審酌犯罪之手段，宜考量犯罪之具體方法及手段之強度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(以下稱量刑要點)第10點前段定有明文。

2.查被告攜帶使用剪刀1支行竊(偵卷第61頁)，該剪刀係可輕易裁剪鐵絲、樹枝、電線等硬物之剪鉗，除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指之兇器外，殺傷力、破壞力均強，極易構成或加重潛在性危害。

㈡關於犯罪所生危險與損害：

1.審酌犯罪所生之危險，宜考量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、犯

罪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危險持續性或一時性。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、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、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·犯罪之時間、地點，及損害持續性或一時性，量刑要點第14點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被告將告訴人位於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之住家周遭3處電線（長度共約30公尺，價值約1萬元）剪斷竊取（偵卷第21至28頁），僅圖私人小利，卻造成告訴人住家斷電，用電困難，偏遠地區修復尤為不易（偵卷第67至99頁），難認被告犯罪所生危害輕微。

㈢關於犯罪動機方面：

被告為圖一己私欲私利，而竊取及破壞他人財物，動機實無值得同情憫恕。

㈣被告主觀惡性難認輕微：

1.行為人主觀惡性之輕重，宜就其教育程度、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等衡酌其犯罪之認知程度，並考量行為人之前科紀錄（不以同一罪名為限），綜合判斷之，量刑要點第8點第3項亦有明文。

2.據被告自承國中畢業，職業為泥作，家中經濟狀況勉持（原審卷第62頁），前有詐欺及多次竊盜前科紀錄(本院卷第37至58頁)，於110年7月29日經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後（110年10月14日縮刑期滿）甫滿年餘，便再犯本件竊盜罪（構成累犯），足見被告主觀惡性難認輕微，法敵對意識甚為明顯。

㈤關於犯罪後態度部分：

1.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；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、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，量刑要點第15點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被告固曾自白犯行，但因本件破案關鍵係被告遺留自己使用（以其兄長名義申辦）之手機於作案現場而使竊行曝光（偵卷第11、17、21、61頁），且認罪過程中仍多所托詞辯解，

尚難認出於真誠認錯悔改，被告之自白犯行，對於偵審資源之節省有限；加上，截至本案辯論終結前，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業經給付原已應允支給告訴人之賠償，或另作出任何貢獻及努力，因此對於其自白本身應不得為過度評價，尚難僅憑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認罪，不再爭執乙節，就認為其犯罪後態度良好。

㈥另審酌原審已經敘明被告本件竊盜犯行，關於刑法第57條所應斟酌之犯情因子及一般量刑因子（原判決第2頁），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，亦係從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的法定最低刑度6月量起，加上被告又有其他同質性、非同質性前科紀錄、構成累犯，刑法反應力薄弱，為發揮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，矯正被告並使其復歸社會，同時適切發揮嚇阻犯罪、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，及維護社會秩序，原審量刑尚稱妥適，並無過重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尚難認為有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